兩分鐘開示—我親眼目睹父親殺生的果報 (第一六二集) 檔名:29-517-0162

【若遇畋獵恣情者。說驚狂喪命報。】

這一句經文,我自己在早年,第一次讀這一部經的時候,有很深的感觸。『畋獵』就是打獵,『恣情』就是任意、任性殺害一切眾生。這裡面包含的範圍非常之廣,無論用什麼樣的手段,手段可以說是很多,目的都是獵取野獸。打獵或是用網,古時候用弓箭,現在則是用槍械,殺害眾生數量畢竟還是有限。可是我們去打魚,打魚一般漁夫是用網,一網打下來,依舊還是有限。我們過去幹這個事情就太惡劣了,我們用黃色炸藥去炸魚,炸藥爆發之後,魚是成千上萬條,牠不是被炸死,是震動震死的。我過去跟著我父親打獵打了三年,我記得我是十六、十七、十八這三年。讀這一段經文,我自己的父親報應就是這樣。他是四十五歲走的,走的時候是驚狂喪命,我親眼看到這個情形,那是現世的果報。他病發的時候瘋狂,人瘦得皮包骨頭,力氣之大幾個人都攔阻不住。看到水往水裡面鑽,看到山就往山上跑,所以想到是打獵的果報。

我讀這個經文之後,就發心吃長素,知道殺業太重,親身經歷的,所以感觸非常深。然後看到佛法裡面所說的,一切眾生無始劫來因果循環,這經上講的因蔓不斷,生生世世互相酬償沒完沒了。雖然是無知造作的罪業,不能說無知就沒有果報,無知一樣有果報。如果學了佛之後,明白這些道理,再去造作是犯兩重罪,就是再加上破戒罪。

節錄自:地藏菩薩本願經(第十四集)14-012-0014